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3期（总第26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3 期

(总 26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24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足球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3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救助工作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4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5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 应用发展行动方案（2017 – 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1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农业 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 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2 号）	（33）

JNCR - 2017 - 001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托底供养，社会参与；
- （二）城乡统筹，适度保障；
-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四）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审核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二章 供养人员

第六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七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确认特困人员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授权相关部门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其申请。

（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并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

无异议的，报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三）审批。县区民政部门全面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通过审批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未通过审批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在民主评议、公示程序阶段未能通过的，可以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复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可在复查期间监督村（居）民委员会重新实施评议、公示程序。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待遇的，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于15日内报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经自理能力评估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分散供养；评定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

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分散供养对象联系、帮扶制度，定期探望分散供养对象，及时掌握其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区民政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其至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特殊理由不得拒收；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其至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接受供养；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县区民政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分散供养人员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领取供养金基本生活标准部分。

第五章 供养内容和标准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一般可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区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资助。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死亡后，享受政府殡葬减免待遇。其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第十八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十九条 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六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农村敬老院、福利院等，主要职责为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非营利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

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后，到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营利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先到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凭《营业执照》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的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的机构，应当根据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按照营利性原则举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应当根据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特困人员安置方案。许可机关在接到申请和安置方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终止服务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县区政府和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各级应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规划，对“小、散、远”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合并，并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和设施达标，重点加强对现有机构的改建、扩建和设施改造，确保无障碍设施改造、应急呼叫系统设置以及消防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要求。护理型床位应满足当地 50% 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需求。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或备案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院。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使用专业社会工作者。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分别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制度，接受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气等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减免有关费用。

第七章 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救助供养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区以上政府承

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经费、救助供养经费由县区、镇（街道办事处）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利用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养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委托机构协商，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批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本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可由县区民政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机构，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对于取款不便的特困人员，可由基层有关单位指定两人负责代管、代领其供养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发放至本人手中。

第八章 部门分工及职责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日常管理，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并做好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发改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机构编制、扶贫、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管理、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工商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村（居）委会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对象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第九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条 县区政府及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便利。

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保险等金融机构举办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供养水平不降低、服务水平有提高的情况下，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

对于适宜改革的供养服务机构，应逐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革。积极引入专业化、高水平的社会力量参与供养机构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探索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三十三条 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居）养老互助站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服务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居民不予批准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居民批准其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特困人员供养款物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供养对象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村（居）委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特困人员供养款物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特困人员供养款物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村（居）委会或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供养对象提供不符合规定要求服务的，由县区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

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区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效衔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扶贫等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困境儿童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第三十八条 以县区为单位，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县区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足球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济南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足球运动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发展和振兴足球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对于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振奋民族精神、丰富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提升足球运动水平，根据国家、省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以加快提升济南足球整体水平、创建“足球名城”为目标，以推广发展业余足球、繁荣发展校园足球、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建立完善竞赛体制和专业高效组织管理体系

为重点，以弘扬足球文化、提高健康素质、锤炼意志品质为主线，坚持改革引领，推进体制创新，夯实发展基础，努力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的城市足球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 遵循规律，持续发展。遵循足球发展规律，科学谋划，从基础、基层抓起，努力夯实足球运动的群众基础、人才基础、设施基础、管理基础和文化基础，推动足球走进校园、走向社会。

2.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足球对体育发展和改革的引领作用，以改革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发展并举，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转变足球发展方式，探索足球改革发展新路径，提升足球运动的活力和水平。

3. 包容共享，特色发展。以青少年校园足球、女子足球发展为重点，着力探索引领足球运动普及与提升的有效路径。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重视足球、支持足球、参与足球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1. 近期目标。稳步推进足球改革，理顺足球管理体制，创新特色足球管理模式，培育良好发展环境。推广校园足球，普及社会足球，发展职业足球，培育壮大足球产业。建设高水平足球学校，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强化科学专业训练，提升专业足球水平。制定我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足球未来发展目标。

2. 中期目标。足球场地设施覆盖率明显提高，实现社区、镇全覆盖。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建立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竞赛体系。向省、国家队输送球员比例居全省前列。校园足球、社会足球、专业足球蓬勃发展并形成有序衔接。

3. 远期目标。足球运动实现全面发展，参与足球运动的人口和足球消费显著增加，业余足球、专业足球运动水平显著提升，竞赛管理体系更加科学规范，足球培训及竞赛水平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调整改革市足球运动协会

（一）换届调整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足协）。参照中国足协和省足协管理体制，按照政社分开、责权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对市足协进行换届调整。换届调整后的市足协作为社团法人，主要承担团结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开展足球活动、组织实施全市足球发展规划等职责。市足协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

国际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其工作接受市体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优化足协领导结构。市足协与市体育部门脱钩，不设行政级别，其会员应当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县区和行业足协代表、联赛组织代表以及知名足球专业人士、社会人士和专家代表等组成。

（三）完善足协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市足协内部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建立决策权、执行权运行机制。健全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执委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协会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健全足协管理体系。市足协会员应当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各县区和行业足协参照市足协管理体制调整组建，依据相关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协，接受市足协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各县区足协承担本地区竞赛、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是代表本地区参加上一级足协组织的合法机构。各级足协应加强对社会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发展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三、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一）推广普及校园足球。将校园足球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让更多青少年学生热爱足球、享受足球，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强身健体、陶冶情操、培养坚强意志品质的有效途径。以扶持足球特色学校为重点，带动校园足球普及发展。争取利用3年时间，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80所，组建校园足球

队伍300支，成立校园足球社团、俱乐部500个，设立校园足球项目推广网点学校300所，吸引3—5万名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培训和竞赛活动。积极争创全国校园足球示范区（县），以点带面，带动全市校园足球广泛开展，力争建成具有济南特色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体系、校园足球工作管理和运行机制，整体提升我市校园足球运动水平。

（二）完善校园足球训练体系。教育部门负责研究制订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将足球技能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全市中小学因地制宜逐步推进校园足球文化建设，将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建立教学训练体系，合理设置教学课程，加大学时比重。小学和初中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保证每周安排不少于1节足球课、至少3次足球大课间活动，高中每周至少安排1次足球大课间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三）建立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以强身健体和快乐参与为导向，坚持班级联赛重在参与、校级联赛重在交流、市区级联赛重在提高的原则，研究制定我市校园足球联赛办法和规程总则，建立市、县区、学校分级组织的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三级联赛体系，实行“五人制”、“八人制”“十一人制”足球竞赛体制，推进竞赛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足球竞赛杠杆作用，将校园足球联赛纳入中小学体育年度竞赛计划，每年组织市级联赛200场、县区级联赛600场、班级联赛1200场，全年累计场次达到2000场。要不断扩大赛事规模，提升赛事水平，逐步形成赛制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的

足球竞赛体系。要加强足球竞赛管理，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健全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

（四）畅通成才通道。加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完善考试招生政策，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并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建立体育、教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和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管理办法，拓宽学生运动员进入后备人才梯队的通道。

四、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一）夯实足球运动群众基础。立足我市市情，结合群众需求，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行业、社区、企业、中老年等多种赛制的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充分发挥体育、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足球普及的工作环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企业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组织开展足球明星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充分利用明星效应，影响和带动更多青少年和市民关注足球运动、参与足球运动、支持足球运动发展。

（二）开展业余足球竞赛活动。健全市级、县区级、镇（街道）、社区和行业业余足球竞赛体系，规范竞赛秩序，建立高水平裁判队伍，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赛环境。积极组织队伍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队伍参加国家、省级等社会足球赛事。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各级足协按照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的原则，积极开展各类业余足球竞赛活动，吸纳更多业余队伍参与，让竞赛成为提高市民健康

素质、展示足球技能、弘扬体育精神、推动业余足球蓬勃发展的良好平台。

（三）加快创建“足球名城”。注重在政策、资金、场地、器材、人员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加快创建“足球名城”步伐，以城市业余足球联赛、全民健身日五人制足球争霸赛、“我爱足球”五人制足球赛为平台，努力打造我市品牌足球赛事，作为我市传承足球文化、推广足球运动的靓丽名片，不断提升我市足球运动的影响力。加强与省足协、中国足球协会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申办国际、国内足球顶级赛事。力争承办高端商业足球赛事，如世界顶级俱乐部比赛、国家队对抗赛等，在满足市民欣赏高水平足球比赛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济南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五、推进精英足球队建设

（一）建立高水平足球中学。遵循普及提高的发展规律，加强“体教结合”，加大校园足球支持力度，大力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积极协调配合，采取挂牌方式，在有条件的中学设立足球中学，培养校园足球中涌现出的精英球员，为足球学院输送人才。在市体育运动学校增设足球专业，创建体教结合、多元化的足球人才培养新模式。市足协负责统筹选拔组建我市各级足球队队伍，代表市参加省以上比赛。

（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着重从经费、场地、器材、竞赛、人员、医疗、科技等方面支持精英足球队队伍发展，并建立激励机制，打造培养足球后备人才的高水平教练员队伍，不断提高精英队伍培养的质量效益。要强化领导，严格管理，培养精英队伍顽强拼搏、能打硬仗的良好作风。同时，注重文化教育，加强思想品德

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文化素养。

（三）推进足球后备梯队建设。围绕完成参加省运动会的任务目标和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市体育部门、市足协要联合推进精英足球人才梯队建设，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技能培训，配齐教练班子，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保障措施，着力提升后备队伍整体水平。后备队伍人员及经费保障渠道保持不变，由市足协负责。

六、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一）建立健全足球训练和竞赛体系。加强政策支撑，强化激励措施，将工作重心放在学校和基层，保证足球人才培养的连续性，形成集选材、训练、培训、输送于一体的完整链条。各县区要在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筛选1—2所作为足球重点学校，对小学、初中队员实施系统训练，不断提高其足球竞技运动水平。各县区体校要设立足球项目，将足球训练纳入训练内容，根据市青少年运动会要求坚强梯队建设。要完善奖励政策，鼓励各足球训练网点学校建设自己的校队，鼓励各学校成立足球项目兴趣社团和足球俱乐部，夯实足球人才培养根基。要增加竞赛种类，扩大赛事规模，组织开展校园足球、精英足球、社会足球等各类竞赛活动，逐步形成赛制规范、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体系。

（二）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着力培养和打造一支事业心强、专业知识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将引进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工作纳入全市人才招聘计划，享受人才引进同等待遇。完善足球人才培养、引进、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择优、充满活

力的用人机制，充分利用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教练员。将足球师资专项培训纳入教育、体育部门培训，加大对现有学校足球师资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体育教师和足球教练的执教能力和训练水平。重视加强教练员、裁判员、足球科研医务人员、俱乐部管理经营人员、足球比赛管理人员等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为发展足球事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三）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为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搭建平台，鼓励支持退役足球运动员经过学习培训和考核，担任足球教练员、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教师、裁判员，或进入各级各类足协、足球俱乐部从事足球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每年选聘退役足球运动员或高校足球专业毕业生进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业余体校担任专业足球教师或教练员。

七、强化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各级要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精心规划，统筹布局，从根本上解决足球场地不足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多样化足球场地，并实施资源整合，搞好综合利用，在有条件的公园及休闲场所增加笼式足球及5人制足球场地，满足不同阶层人员对足球运动的需求。进一步整合市级专业足球场地设施资源，提高现有场地设施利用率。在全市规划建设3—5处公共设施齐全、开放性高的“足球公园”，以满足我市足球后备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输送和全民健身需要。推动建设面积800余亩的市足球综合训练场地，设置专业比赛场和训练场，集教学、培训、比赛、训练、科研、医疗于一体，食宿配套设施完善，符合举

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标准。积极改善校园足球训练条件，加大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完善足球场地设施，在校园足球网点学校运动场地铺装人工草皮；将有条件的学校足球场地改造成标准场地，让更多孩子参与校园足球训练。

八、加快足球产业和文化发展

积极开发足球用品市场，鼓励地方企业在足球等球类用品方面打造品牌，并组织足球用品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体育消费。加大足球无形资产开发和保护力度，通过打造社会足球、校园足球赛事品牌以及开发足球附属产品等，培育和拓展足球服务市场。开发足球赛事经济，采取冠名、赞助、广告、合作伙伴、门票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以及开发自主品牌、举办拥有知识产权的赛事等，提升城市知名度，扩大社会影响。积极推进社会足球、职业足球、球迷等的足球文化建设，打造具有泉城特色且积极、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和球迷文化。鼓励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摄影、书画、征文、夏令营等多种形式的校园足球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

九、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要进一步加大对足球的投入，重点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精英足球、科学科研等。加大对足球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逐步改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现象。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相关经费时，应当对足球发展给予倾斜。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基金会按章程管理运行，依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市财政每

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资助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专项用于培养青少年足球人才和开展足球公益活动。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足球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足球改革发展事项，协调推进足协改革、发展校园足球、建设高水平足球中学、建设综合训练设施等工作，统筹解决足球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困难，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日常事务由市足协承担。

（二）加大督导落实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放思想，明确目标，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完善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科学评价

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体育部门要支持当地足协工作，推动本地区足球改革发展工作。

（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引导社会、影响舆论、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报道力度，做好足球改革发展工作正面宣传，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引导群众客观认识足球发展现状，理性对待竞赛成绩，增强广大群众对足球发展的信心，激发公众支持足球发展的热情，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济南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工作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城乡临时救助等各类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及行使社会救助管理职权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和社會救助工作服务对象。

第四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实施责任追究，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原则，坚持认真、审慎、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依靠群众、依法有序原则；坚持经济处罚与行政处分并重原则；坚持权责一致、惩教结合原则。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审核、审批部门和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一）预算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拖欠社会救助资金的；

（三）虚报、瞒报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情况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低收入居民经济核对并及时提供核对信息的；

（五）对辖区内发现的违规救助案件应立案查处而未立案查处的。

第七条 在社会救助管理和审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一）接待群众态度生硬，服务意识差，政策解释不准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受理救助对象申请后，不按规定条件、程序、时限办理审批手续，公示、核实、评议不到位，出现错误救助、人情救助、关系救助的；

（三）动态管理不到位，分类施保不科学，补差标准界定不准确，导致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不落实的；

（四）违反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不受理或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违规办理救助待遇的；

（五）不按规定发放救助金，擅自改变待遇享受范围和保障标准，平均分配救助资金的；

（六）以现金形式发放救助资金时，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给救助对象或滥用职权擅转发给其他人员的；

（七）刁难救助申请人，存在吃、拿、卡、要现象，收受申请人财物的；

（八）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挤占、挪用、扣压、拖欠救助金的；

（九）丢失、毁损和更改档案及相关材料的；

（十）对信访、举报未及时办理回复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社会救助政策行为的。

第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责任追究：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

（二）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期间，收入增加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按规定告知村（居）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三）社会救助对象死亡、宣告失踪隐瞒不报，继续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

（四）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期间，不履行应尽公益义务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九条 社会救助工作责任人有上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或离岗培训、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社会救助对象，适用以下责任追究方式：

- （一）批评教育；
- （二）暂缓或取消救助待遇；
- （三）追回其违反规定领取的救助金；

（四）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处违法获取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根据过错行为和社会影响，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被追究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二）强迫、唆使、煽动下属工作人员以及群众阻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屡教不改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因失职、渎职出现严重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十三条 被追究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一）主动接受检查并及时纠正问题的；

（二）积极挽回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三）有其他可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责任追究情形的。

第十四条 各级社会救助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负责受理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救助对象违规问题的投诉举报、调查和责任追究，涉及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要求，受理并查处相关违纪问题，同时负责对各级社会救助主管部门违规违纪问题的“一案双查”，实施“一问三

责”。

第十五条 被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因管理和审批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造成国家赔偿的，

赔偿义务机关依法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济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管理，确保依

法合理使用警务辅助力量，保障辅警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公安工作中的协助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鲁政办字〔2016〕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警，是指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纳入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经费保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辅警的招聘、履行职责、权利、管理、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按照辅警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实行分类管理，划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第五条 辅警不具备执法资格，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

辅警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 辅警用人额度应当与我市社会治安状况、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地域面积、警力配备情况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等相适应，一般不超出本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总量，具体配备标准由同级政府核定审批。

第七条 在市、县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主要负责辅警招聘、管理和使用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因公（工）死亡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辅警烈士评定及烈属抚恤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辅警经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指导辅警招聘、薪酬确定和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第八条 市级公安机关主管全市辅警管理工作；县区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辅警管理工作，并接受市级公安机关的指导、

监督。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九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明确本级机关辅警管理机构，负责辅警的管理监督工作；公安机关用人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六）协助开展吸毒人员登记和动态管控、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九）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十）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十一）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十二）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带领下

驾驶警用交通工具；

（十三）其他可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十一条 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其他可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单独执法或以个人名义执法；

（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三条 辅警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按照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保证公安信息网络安全；

（三）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听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警务活动；

（四）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五条 辅警实行岗位管理，遵循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精细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统一岗位设置，实行规范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辅警岗位性质、特点，设置行政管理类、技术支持类、警务保障类、执法执勤类、特殊勤务类等 5 类 28 种岗位。

（一）文职辅警。

1. 行政管理类。设置行政助理、档案助理、接线员、窗口服务、信息处理等 5 种岗位。

2. 技术支持类。设置数据研判、计

算机通信、勘验助理、网络监测、检验助理、医务助理、宣传助理、警务翻译等8种岗位。

3. 警务保障类。设置装备维保、财务助理、基建助理等3种岗位。

（二）勤务辅警。

1. 执法执勤类。设置社区警务、治安防范、案件协理、出入境管理、交通协管、查验助理、助理考试员等7种岗位。

2. 特殊勤务类。设置应急处突、禁毒助理、监所管理、带犬特勤、排爆助理等5种岗位。

第十七条 辅警配备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保障一线实战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原则上以配备文职辅警为主，执法勤务机构原则上以配备勤务辅警为主，其中社区民警和特警、巡警、交警等配备比例应符合上级要求。

第十八条 岗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章 招 聘

第十九条 辅警的用人计划应当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情况和用人额度有关规定，由市、县区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辅警招聘工作由市、县区公安机关在批准的用人计划内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招聘辅警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办法。

依照前款规定招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

生、国有企业下岗分流人员、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的人员，可以定向招聘公安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招聘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二条 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其中文职辅警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特殊、专业警务辅助岗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招聘条件，但应当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二）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五）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能测评、体检、政治考核、公示等程序实施。招聘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于公民报考。

根据岗位性质和特点，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招聘程序进行简化或调整顺序。对专业要求较高的岗位，可以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招聘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或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招聘的辅警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试用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层级；试用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章 层级设置

第二十七条 辅警实行层级管理，综合考虑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履职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评定和晋升、降低层级，并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二十八条 辅警层级管理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绩、有效激励、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市、县区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根据科学管理和职业发展需要，辅警分为若干层级。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按规定确定本级机关各层级辅警数量。

第三十条 辅警晋升层级，应当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资

历、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等次等资格条件，在核定的层级额度内组织实施。

晋升层级应逐级进行，采取考核晋升或者选拔晋升方式定期组织实施。在本层级任期内获得相关表彰或荣誉的，可提前晋升层级。

第三十一条 辅警违反纪律和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达不到解聘情形的，应当延迟晋升或者降低层级。

第三十二条 现有辅警按有关规定过渡后，根据文化程度、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资历、年限、业绩及奖惩等情况，由市、县区公安机关按程序评定层级。

第六章 管 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教育培训、考核考勤、保密管理等制度，同时建立完善辅警退出机制，保障出口渠道畅通。公安机关用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对辅警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队伍教育培训计划，对辅警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切实提高辅警素质。

第三十五条 岗前培训是对新招聘辅警进行的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60日，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养成教育、基础法律法规、基础警务实战技能、基础公安业务知识和体能、心理行为训练，重点培育辅警的基本职业素养，提高适应公安工作的能力。

经考试考核，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三十六条 定期培训是根据辅警岗

位职责要求进行的离岗集中培训。辅警每年参加定期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

定期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政策法规、基础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和体能、心理行为训练等，重点培养专业素养，强化知识更新，提高工作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定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奖惩、薪酬调整以及续用、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辅警在协助开展警务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本人近亲属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警务辅助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所属的公安机关辅警管理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投诉举报辅警涉嫌违法违纪行为。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负责投诉举报调查工作，依法处理针对辅警的投诉举报。

第七章 待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将本级公安机关辅警的招聘、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装备配置、服装、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二条 辅警的薪酬结构、待遇

项目及施行时间按照省级公安机关会同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区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特殊、专业岗位辅警的薪酬标准应当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查体，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四十五条 辅警享有的假期和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要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七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其家属享受《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八条 辅警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其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识应当符合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辅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当事辅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三条 辅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市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

本办法规定，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的现有公安机关辅警，由市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制定过渡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实施过渡。通过过渡的，按程序聘用；未通过过渡的，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按照《山东省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鲁公通〔2016〕89号）规定聘用的乡镇交通管理员，由市、县区公安机关根据本办法划分为勤务辅警或文职辅警，并确定层级。

第五十六条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参照县区公安机关辅警管理模式，做好派驻公安机关辅警规范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行动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行动方案 (2017 – 2020 年)

为有效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47 号文件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5 号）和《济南市数创公社 2020 发展行动计划》（济厅字〔2017〕34 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1. 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体系。依托政务云计算中心，完善优化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构建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成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学影像、医学检验、人体生物信息、药品器械、医疗保险及医疗卫生资源等基础数据库，协同整合健康服务、商业医保、医学文献及其他健康医疗信息，实现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全面汇聚与标准化，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机制与支撑体系。

2. 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形成围绕健康医疗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综合应用的能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助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进程；促进医药卫生和生命科学技术发展；发展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基础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协同；围绕健康医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健康医疗需求。

3. 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和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打造 2 个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引进和培育 5 家核心龙头企业、50 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和服务企业，引进和培养 200 名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中高端人才，促进智能硬件、家庭健康服务、基因组学、商业医疗保险等产业落地，构建我市健康医疗大数据新兴业态，建成国内重要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基地。

（二）年度目标。

1. 到 2017 年年底，按照填平补齐、查缺补漏的原则，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初步建成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卫生计生专网，实现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广应用“一卡通用”、跨机构结算、预约挂号平台、家庭医生线上签约、分级诊疗项目试点工作，鼓励和探索社会资本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新型医疗保健服务模式，拓宽健康医疗数据来源。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交换体系建设任务。

2. 到 2018 年，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完善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以及商业健康保险机构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基本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实现医疗机构与医保、商业健康保险机构通过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完成结算。建立完善远程医疗应用

体系和分级诊疗信息体系，以及疾病监测和公共卫生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网络化急救系统和移动应急信息平台。

3. 到2019年，建成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基本实现可开放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医疗、疾病防控、健康管理、卫生计生行业监管以及健康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应用进一步深化，构建精准医疗、整合型医疗模式。实现院内就诊卡、计划免疫接种卡（本）、妇幼保健卡（本）、献血证、社会保障卡等多卡合一虚拟化，完整记录生命全周期动态更新的健康医疗数据。

4. 到2020年，全面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体系、标准体系、支撑体系和产业体系，建立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管理、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机制，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与开放机制，实现与自然人、法人、社会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的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催生健康医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

二、重点工程

（一）市、县区平台工程。

1. 建设市、县区平台基础系统。加快建成和完善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依托政务云计算中心和市级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连接各县区和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且覆盖全市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应用系统，统一迁移到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系统。

建立以临床诊疗、病理、影像、检验检查等数据为核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中

心，包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人口家庭信息、影像资料、基因图谱、医疗资源等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设区域影像数据中心，探索与各医疗机构的交互共享模式、传输使用机制和数据保真方法等，实现医疗机构间的影像资源共享，通过与基础数据库联动，丰富电子病历等系统内涵，推动分级诊疗及远程医疗、监护、咨询等服务，为进一步建成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奠定基础。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强区域临床医学健康数据示范工作，推动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影像、病理、心电）、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惠民服务。

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的获取、交互、共享、协同机制及支撑技术体系，建立完备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链，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基础系统，形成对健康医疗海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及安全保护能力。

到2017年年底，初步建成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二级以上医院与市、县区平台的互连互通技术对接任务。到2018年，市、县区平台对标区域卫生信息互连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甲等水平，基本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及体系。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各县区政府）

2.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为试点，全面梳理有关部门数据共享需求和可供数据资源，编制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科技、经济

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农业、商务、安监、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统计、旅游、气象、金融、残联等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交互方法和规范。建立通过物联感知、可穿戴设备、便携系统等对人体进行检验检测、跟踪监测及健康管理等活动的数据采集方法与接口规范。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开放目录体系，制定分类、分级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政策规范，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适度开放。到 2017 年年底，建立与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开放计划。到 2018 年，建立与其他有关部门健康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开放计划。（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构建“一卡通用”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部署实施居民健康卡虚拟化应用系统，实现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信任根，以居民健康卡为核心，关联身份证及各类就诊卡、社保卡，构建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跨地域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并整合预约挂号、诊间结算、诊疗服务、个人健康档案查阅、电子病历共享调阅、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使居民健康医疗服务便捷化。2017 年在部分县区、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试点试用。到 2018 年，基本形成“一卡通用”应用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各县区政府）

4. 推进与两个产业园的大数据互联

互通。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和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示范项目实施，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合作。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合作机制，统一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和规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互通，吸引国际、国内优质健康医疗项目在我市落地，并以济南为基地向全国辐射。到 2018 年，推动 2—3 个健康医疗大数据重点项目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医疗卫生管理与服务应用工程。

1.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公共卫生服务应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接入和建设免疫规划、妇幼健康、疾病防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慢病管理、采供血管理、中医药服务、健康促进等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形成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网络，实现各类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信息，完善全市公共卫生监测评估、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点人群健康风险监控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积极为家庭医生线上签约提供支撑，加快基层云 HIS（医院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及云电子病历、云 PAC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建设，对接医保结算云平台，配置读卡机具和自助设备。开展慢病管理和医防协同试点，打通医疗和慢病防治信息通道，依托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居民健康趋势，精准指导慢病防治，形成诊疗、监测、干预、管理、评估的闭环服务。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信息化培训，并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标准统一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维护保障机制。鼓励医

药企业建立药品可追溯系统，切实保障用药安全。重点拓展以妇幼、慢病、老年等特殊群体为主的智能健康医疗服务应用和个体化健康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全民预防保健体系建设。到 2017 年年底，实现妇幼健康、慢病管理、基层综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着力提升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质量，居民电子建档率 >80%。到 2018 年，建立完善全市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管理服务应用。对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医疗、医保、医药数据等进行融合分析，指导并助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变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医保异地联网结算、商业补充保险等制度，扩大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等覆盖面。

完善医疗机构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科学高效的医院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探索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重点的医疗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医药费用监管，开展医疗绩效评价，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到 2018 年，初步建立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实现各类医保异地结算。（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各县区政府）

3. 建设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示范中心。推进以多学科融合发展为基础的大数据医学科研教学工程，推动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建立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库。建设以放射、超声、病理等临床医技为主要业务，集医疗器械自主

研发、技术创新及人才引进于一体的创新集成转化平台和行业服务平台，打造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级创新平台，围绕多种或单一垂直病种建立设计与研发模型，推进疾病智能早筛与预防中心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立重大疾病智能诊疗决策支持服务系统，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展精准医疗服务，提高疑难重症诊疗水平和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实现对肿瘤、遗传性、精神类等重大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到 2018 年，打造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健康医疗个性化服务平台工程。

1. 建设人体活动体征监测服务平台。利用可穿戴式设备连续记录个人体征数据，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库及云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得出人体自身的连续体征波动规律，实现对个人身体状态的监测和判断，对可能形成的疾病进行预测和预警，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和定制医疗服务。同时，通过运动模型及数据分析，服务运动健康需求，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为居民提供科学的运动指导、运动保健、健康饮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到 2018 年，建成人体活动体征监测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建设慢病及特殊人群健康监护服务平台。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利用可穿戴及智能传感设备，对老年人、慢病患者及特殊人群的重要体征数据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测，通过数据平台分析，建立上述人群“自我管理 + 家庭管理 + 社区管理 + 业务部门管理”的新业

态，实现对身体健康状态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干预。到 2018 年，建成慢病及特殊人群健康监护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建设健康医疗服务云平台。通过对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身体状况描述、健康表征、生活习惯描述、家庭遗传病史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实现医疗健康专业人员或智能医疗服务专家系统在线提供信息咨询、健康评估、辅助诊疗等服务，结合线下提供的实体健康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医疗服务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到 2017 年年底，在平台层面试点开展电子病历、影像云的大数据应用，并探索智慧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到 2018 年，建成健康医疗服务云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四）生物医学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1. 建立市生物医学标本信息资源中心。依托国家级科研院所和重点医院生物标本资源库、高新生物检测技术公司等，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疾病、遗传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建立病人生物样本库及对应的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及代谢组学等资源数据库；重点建设严重影响人群健康疾病、慢性疾病队列和健康人群队列基因数据库，建立区域基因数据中心，推进基于基因检测的精准医疗和公共卫生实践。建立生物医学大数据采集、处理、整合、挖掘、共享的技术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地区商业模式。建立基于生物医学大数据的创新应用、新药研发、精准医疗和医学研究等服务模式，推动生物医学技术、机制、模式创新，促进我市生物医学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区域基因数据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建立国家级全息数字人资源中心。制定建设全息数字人系统的统一数据采集和开发标准，建立全面反映人体全基因组、体征数据、全身切片扫描、临床诊疗等信息的资源库，先期建立重点人群全息数字人数据库。加强对高分辨率数字人体数据的研究，逐步实现数字人体的全方位模拟，综合分析人体健康、基因变化、遗传情况等信息，为临床诊疗和医学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全息数字人资源库。（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建立全市医药大数据中心。依托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对接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建立包括医疗器械、药物、疫苗、制剂和医学人工智能产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产业链的数据库群，实现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通过医药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平台，为医药企业、医院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并运用医疗、医保、医药等数据，为药品监管及政策制定提供支撑。到 2019 年，初步建成全市医药大数据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互联网 + 健康医疗”服务工程。

1. 发展远程医疗协同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利用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发挥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的专业优势，依托互联网，延伸、扩展优质医疗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及网络，依托省远程影像会诊中心建设区域远程医疗中心，重点发展远程心电、多参数监测系统，建立远程监测服务中心等。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协同机制，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合利用率，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17年年底，初步建立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到2018年，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市级远程医疗中心，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服务应用程序（APP）管理，鼓励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技术跨界整合医院、医生、医药、资金等资源，让健康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腿”。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验检查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建立市级统一预约挂号平台，逐步实现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统一入口的预约挂号管理。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推进“一卡通用”应用集成，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到2017年年底，建成市级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加快推进实名就医，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居民健康档案；建立统一结算平台，提供统一支付服务；试点开通双向转诊服务，实现医保转诊业务联动。到2018年，在全市主要健康医疗服务系统中实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多种支付方式，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优化诊疗流程。（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

3. 发展远程医疗卫生教育培训体系。

充分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生物医学数据中心等资源，基于互联网环境发展远程医疗卫生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实施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网上辅助教育培训及医生职业培训；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人才网上培训模式，吸引国内外名校参与，培养跨界专业人才。到2018年，基本建成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医疗卫生教育培训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工程。

1. 加强标准体系及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强化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管理，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的同时，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改造，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支撑服务体系，建立统筹规划、分级授权、分类应用、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建立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大数据开放、挖掘、应用行为。按照国家、省有关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标准体系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到2017年年底，实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到2018年，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支撑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我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推进医疗服务认证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健康医疗数字身份管理，建设全市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

生机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逐步建立服务管理留痕可溯、诊疗数据安全运行、多方配合协作参与的健康医疗管理新模式。到 2018 年，基本建成全市医疗服务认证体系和诚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标识赋码、科学分类、风险分级、安全审查规则。拟定全民健康信息安全规划，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工程技术能力，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自主可控稳定安全。配备必要的维护软件和设备，落实安全审计和日志管理等技术安全保护措施，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强化业务专网准入和边界管理。开展对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完善安全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隐患化解和应对工作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到 2017 年年底，按照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保测评、测评整改工作。到 2018 年，初步形成全市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网络办；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

4. 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发展计划，系统性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物。创新专业人才

继续教育形式，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动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共同培养人才。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一支具有健康医疗知识背景的 IT 运行维护人才队伍，保障日常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运行。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培训，加快医疗技术与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加大社会公众医疗信息化普及力度，提高全民健康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到 2020 年，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高端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三、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

（一）培育家庭健康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探索建立家庭成员医疗服务、卫生健康保健服务、家庭病房构建、慢性病随访监测、急重病预约诊疗及早期介入诊疗等产业体系，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的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提供出院病人随访服务、健康档案查询、用药服务、贫困人口健康信息服务等。依托医院和养老机构等资源，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与应用，建立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养老于一体的医养结合产业类服务中心，探索将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疾病检查、诊治护理、大病康复、生活照护、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一体化服务，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保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医疗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围绕孕妇、婴幼儿等群体的健康服务新型产业。加强健康与疾病相关因素分析预测，重点推广妇幼保健、老年保健、健康保健等智能应

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及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信息服务。借助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互联的优势，挖掘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亚健康管理、治疗疑难杂症的潜力。建立动态管理的全员人口数据库，实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地域业务协同，强化伤残失独家庭和计划生育家庭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为人口监测预警提供依据。到2017年年底，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实现老年群体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到2018年，初步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在全市建成30家“医养结合”、母婴护理等产业类服务中心。到2020年，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更多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二）打造新型健康医疗金融保险服务业。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与金融业、保险业深度融合，形成区域性健康医疗新型商业金融服务模式，依托优势企业，重点发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保险支付模式、重大慢性疾病商业保险参与模式等。建立金融机构等与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机构的新型合作机制，形成多样化、集约型的健康金融服务形式。促进传统健康医疗服务金融产业转型升级及大健康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到2018年，形成区域性健康医疗服务新型商业金融模式及相关产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三）发展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支撑的生物基因与医疗设备产业。提高健康医疗底层数据处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图谱，并应用于疾病个体差异化诊疗及新型药物、仿生肢体等研发。大力发展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

支撑的临床诊疗辅助决策系统、智能医疗服务专家系统，做大做强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及穿戴设备等产业。到2020年，初步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图谱以及门类较为齐全的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产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发展健康医疗新技术及智能软硬件产业。充分发挥我市在智能制造方面的优势，发展可植入人体的可延展柔性集成器件、微芯片和仿生传感器等技术和产业，促进植入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发展，提高对人体的监测与诊疗水平；研发依据人体个人数据制造人造器官和部位的技术和系统，提高人体受损器官组织置换、运动功能恢复和大脑组织认知等能力。到2020年，初步形成健康医疗新技术及智能软硬件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医临床经验、临床规律、临床疗效的数字化和标准化进程，建立临床诊疗模型和评价体系，建成中医临床诊疗相关数据库及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和发展水平。以大数据挖掘分析促进中医药基因条码、中药活性成分快速分离与鉴定、单细胞分选和纯化、活细胞及分子显微成像可视化、蛋白质组学等技术发展，提高中医药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促进现有大品种药物二次创新，培育一批市场需求量大、附加值高、疗效确切的药物大品种。推进中成药制剂国际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标准。到2020年，建成我国重要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建设健康医疗产业孵化园及健康示范小镇。建设包括医疗器械生产制

造、中药生产、生物制药研发、可穿戴设备研制等产业的健康医疗产业孵化园，培育孵化健康医疗大数据自身产业、应用与延伸产业和相关产品支撑产业等，形成跨领域、多层次的健康医疗产业链，建成国内重要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集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于一体的健康示范小镇。到2018年，打造2—3个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孵化园。到2020年，培育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形成若干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建设1—2个健康示范小镇。（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有关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牵头制定重大政策、决策重大项目、研究重大问题，抓好大数据与“互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数创公社、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先试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协调和调度部署等具体工作，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把握发展方向。从群众迫切需求的领域入手，重点推进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与互联网结合的便民惠民应用。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区域及重点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企业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和济

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集中，构建互联互通的健康医疗云平台。支持医疗智能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促进疑难杂症疾病攻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创新运行机制。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形成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公众响应的局面，并加大政策导向与扶持力度。统筹市产业基金等市级专项资金向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倾斜，加大对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的支持力度。优先对健康医疗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创新、产品推广等相关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扶持。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新模式。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化工作；面向重点核心领域，发布重点项目，引导众包实施；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管理、服务、应用及产业融合。

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积极性，整合资源建立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联盟，协调社会资本、企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资源，推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专家委员会，为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提供决策支撑。（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四）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政策宣传力度，形成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知识普及率，打牢群众参与的良好基础。鼓励开发简便易用的数字医学工具，方便群众掌握相关应用知识，提升健康素养。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促进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和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优势，在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进健康医疗大

数据应用领域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水平及产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 与推广能力建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 新动能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局、财政局、科技局《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 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的意见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为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我市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的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创新驱动、产业需求、示范带动、人才优先的

原则，紧紧围绕产业需求和问题导向，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为主要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培养为基本动力，持续优化农业科技资源配置，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提高农业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和推广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创新与智慧农业项目 50 项，农业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培育 10 个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新品种新品系，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业科创中心、农业科技联盟合作示范基地，大力培育科技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培养在本行业有建树、在全市有权威、在全省有影响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到 2021 年，基本建立起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富有效率，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和农业人才培养体系，农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推广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工程。围绕区域优势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以加强农业应用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为核心，突出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导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采取边研究、边示范、边推广的方式，集中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力争到 2021 年，在农业特色种养、智能装备、清洁生产、质

量安全、资源高效利用、防灾减灾等领域取得关键技术 50 项以上，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二）实施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攻关工程。大力提升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水平，强化资源收集评价和创新利用。积极构建种业科研新体制，建立高效精准育种技术体系，依托市属科研院所开展常规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等公益性研究，引导优势种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新品种选育，加快适宜机械化作业、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新品种选育，促进高产、优质、广适优良新品种的更新换代。大力开展农作物种苗繁育技术研究，采用信息化自动化等技术措施，攻克集约化育苗难题，建立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种苗繁育体系和繁育基地，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化种业企业。实施畜禽品种改良计划，加快培育优异畜禽新品种。

（三）实施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工程。以推进农业产业改造升级为目标，有效植入“互联网+”、“云+”模式，重点研发应用智能化管理、专家咨询诊断、农业资源 3S 监测、智能装备等系统技术，实现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按照总体设计、分布实施的原则，扶持一批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企业，培育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智慧应用新模式，着力构建温室、畜禽、水产等领域全产业链条的智慧农业系统，逐步实现农业设施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控制精准化、农业资源管理数字化、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化。开展区域性、专业性涉农

信息资源建设，建立涉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农业大数据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强化农业信息的服务功能。

（四）实施农业科创中心建设工程。以关键行业和领域为重点，以区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基础，以产业化为目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集聚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要素，建设研发中心、研究院、农业科技园区等研发机构，从事农业新品种引进培育、新技术应用示范、新产品研发和适用先进技术推广，打造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科创中心，实现农业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探索农业科创中心+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新型经营模式，着力集聚多方资源要素，开展协作研究，突破农业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五）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以绿色高效集成技术推广为主线，以集约化设施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高效利用、面源污染防控、现代农机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引进一批、集成一批、推广一批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农机新装备、经营新模式，形成技术标准，建立技术模式，加大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位率。建立科研院所+农技推广体系+示范基地+新型经营主体的成果转化新模式，促进农业科技资源上、中、下联动，着力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构建“互联网+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信息、远程问诊和供求信息服务，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提高农技推广实效。

（六）实施农业科技联盟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按照目标一致、优势互补、平台一体、利益共赢的原则，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等，强化科技联盟合作，加快国内外领先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集成化、规模化推广应用，建设设施配套、技术先进、功能多元、带动明显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科技与生产、集成与示范、培训与推广的紧密结合，培育现代农业科技集聚区。到2021年，打造农业科技联盟合作示范基地30处以上。

（七）实施科技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国家、省、市科技创新、科技攻关和示范推广项目，支持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校、技术推广部门等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平台，努力在企业孵化、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培育方面取得新突破。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农业科技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建立教学实习基地、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形式，对外开展多种方式的科技合作；大力引进技术人才，提升研发实力，激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到2021年，培育一批研发实力、推广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位居全省前列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八）实施千名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积极与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对接，从涉农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推广机构中择优培养一批农业科技人才，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团队与农业技术推广团队，充分发挥

其在自主创新、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农业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和贫困村提供科技服务。分行业、分专业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学历教育，每年培养各级农业科技人员 1000 人次以上。深化资深专家、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和专业领域，完善专家考评体系，到 2021 年重点培养 30 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100 名农业创新人才、100 名农业推广人才、100 名农业工匠人才。

（九）实施现代农业装备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林果牧渔和农产品初加工、精包装机械化装备技术，重点突破经济作物、设施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大力推广粮食烘干机械化装备技术，努力研发创新一批关键急需、新型智能的农机装备，优化提升一批技术先进、功能适用的农机装备，验证示范一批复式高效、质量可靠的农机装备，构建农机农艺相融合的标准化、机械化生产模式。瞄准农业生产和市场两大需求，实施“互联网+农机”推进行动，加快农业机械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提升农业机械装备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工作中由市农业局、财政局、科技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筹相关建设项目、资金等，协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要将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努力将各项科技创新与服务举

措落到实处。

（二）加大扶持力度。坚持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定位，将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持重点，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逐渐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项目资金扶持力度。要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投向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形成多元投入机制。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对农业科研、推广、教育培训机构及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保护和调动好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三）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合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措施，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激发农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制定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全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推动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对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市农业科技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2017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